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6141)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12 號 12 樓
電 話：(02)-2737-535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7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 5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 ~ 57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齊良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312 號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424,529 仟元及新台幣 50,819 仟元。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853,356 仟元。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集團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銷貨收入集中前十大銷貨客戶，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集團合併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 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王方瑜

陳憲正

陳 憲 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8,583	6	\$	200,15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三)						
	融資產－流動			139	-	14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194	1	22,4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59,922	32	1,140,167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22,838	1	43,576	1	
130X	存貨	六(四)		373,710	8	317,868	8	
1410	預付款項			4,975	-	5,0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278,920	6	303,028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37,281	54	2,032,477	4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59,106	1	9,8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40,235	43	2,045,024	49	
1780	無形資產			857	-	9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1,441	-	18,2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86,566	2	76,26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8,205	46	2,150,344	51	
1XXX	資產總計		\$	4,545,486	100	\$	4,182,821	100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53,285	19	\$	940,409	22
2150	應付票據			17,786	-		22,964	-
2170	應付帳款			536,393	12		517,95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77,387	22		652,108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801	-		27,20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176,801	4		279,742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73,453	57		2,440,384	5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47,758	3		26,42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31,915	1		54,7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9,711	4		81,221	2
2XXX	負債總計			2,753,164	61		2,521,605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30,645	29		1,330,645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46,487	3		252,74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75,86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505	4		157,505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二十一)		212,459	5 (		143,140) (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6,600) (	1)		15,86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28,961) (	1) (		28,961) (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91,535	39		1,660,525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787	-		691	-
3XXX	權益總計			1,792,322	39		1,661,216	4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45,486	100	\$	4,182,82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 金額	%	105年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853,356	100	\$ 3,161,0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	(3,280,896)	(85)	(2,830,916)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72,460	15	330,164	1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2,286)	(3)	(124,642)	(4)
6200 管理費用		(139,230)	(4)	(161,77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509)	(2)	(83,73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9,025)	(9)	(370,146)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3,435	6	39,98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98,363	2	78,9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4,288)	(1)	(77,083)	(2)
7050 財務成本		(44,907)	(1)	(40,9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2)	-	(39,083)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2,603	6	79,06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0,773)	(1)	(64,808)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11,830	5	\$ 143,873	(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889	-	\$ 6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51)	-	(11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8	-	53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473)	(1)	(95,782)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473)	(1)	(95,78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735)	(1)	(\$ 95,24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095	4	\$ 239,120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1,721	5	\$ 143,67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09	-	198	-
		\$ 211,830	5	\$ 143,87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9,999	4	\$ 238,85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96	-	263	-
		\$ 170,095	4	\$ 239,120	(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損)		\$ 1.63		\$ 1.1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		\$ 1.62		\$ 1.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資本公積 — 發行價	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 —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30,645	\$ 286,811	\$ 2,560	\$ 2,367	\$ 324,914	\$ 157,505	(\$ 249,047)	\$ 111,577	(\$ 28,961)	\$ 1,938,371	\$ 954	\$ 1,939,3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49,047)	-	249,047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38,989)	-	-	-	-	-	-	-	(38,989)	-	(38,989)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143,675)	-	-	(143,675)	(198)	(143,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u>	<u>-</u>	<u>535</u>	<u>(95,717)</u>	<u>-</u>	<u>(95,182)</u>	<u>(65)</u>	<u>(95,24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30,645</u>	<u>\$ 247,822</u>	<u>\$ 2,560</u>	<u>\$ 2,367</u>	<u>\$ 75,867</u>	<u>\$ 157,505</u>	<u>(\$ 143,140)</u>	<u>\$ 15,860</u>	<u>(\$ 28,961)</u>	<u>\$ 1,660,525</u>	<u>\$ 691</u>	<u>\$ 1,661,216</u>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30,645	\$ 247,822	\$ 2,560	\$ 2,367	\$ 75,867	\$ 157,505	(\$ 143,140)	\$ 15,860	(\$ 28,961)	\$ 1,660,525	\$ 691	\$ 1,661,2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75,867)	-	75,867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4,906)	-	(2,367)	-	-	67,273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38,989)	-	-	-	-	-	-	-	(38,989)	-	(38,989)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211,721	-	-	211,721	109	211,8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u>	<u>-</u>	<u>738</u>	<u>(42,460)</u>	<u>-</u>	<u>(41,722)</u>	<u>(13)</u>	<u>(41,73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30,645</u>	<u>\$ 143,927</u>	<u>\$ 2,560</u>	<u>\$ -</u>	<u>\$ -</u>	<u>\$ 157,505</u>	<u>\$ 212,459</u>	<u>(\$ 26,600)</u>	<u>(\$ 28,961)</u>	<u>\$ 1,791,535</u>	<u>\$ 787</u>	<u>\$ 1,792,32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42,603	(\$ 79,0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271,924	320,710
各項攤提	六(十九)	4,622	3,931
呆帳(轉列收入)費用數	六(三)	(17,361)	8,3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淨損失	六(二)(十八)	4	-
利息費用		44,907	40,98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842)	(4,8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7,353	13,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十八)	20,685	15,885
租金費用	六(八)	1,122	1,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78	(4,675)
應收帳款		(330,483)	(178,745)
其他應收款		20,772	6,257
存貨		(55,842)	(83,972)
預付款項		92	3,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178)	(13,868)
應付帳款		18,441	65,981
其他應付款		290,113	164,326
預收款項		491	(3,3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46)	(1,0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3,455	274,757
收取之利息		3,808	9,406
支付之利息		(43,313)	(41,049)
支付之所得稅		(49,119)	(53,0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831	190,045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0,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227,444)	(121,0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1,568	81,6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10)	(3,207)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16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397	116,93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711	-
未攤銷費用增加		(6,158)	(8,1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136)	66,03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87,124)	(208,009)
舉借長期借款		174,896	40,809
償還長期借款		(195,925)	(165,32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3,451)	12,334
應付租賃款減少		(143,023)	(77,1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8,989)	(38,9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616)	(436,3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48	113,5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427	(66,6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156	266,8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583	\$ 200,1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等製造、加工及銷售與印刷電路板及底片設計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簡易追溯調整，此新準則適用對本公司之影響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59,106，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3,000、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9,106，並調增保留盈餘\$3,000。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

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以下簡稱「PLOTECH BVI」)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LOTECH BVI	PLOTECH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PLOTECH AYMAN」)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LOTECH BVI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FIRM GROUN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LOTECH CAYMAN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昆山」)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99.9	99.9	
FIRM GROUN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惠陽」)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49	49	
柏承昆山	柏承惠陽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51	51	
柏承昆山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蘇州」)	印刷電路板銷售業務	100	100	
柏承昆山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香港」)	印刷電路板銷售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5年
機器設備	3年 ~ 12年
防治污染設備	3年 ~ 11年
運輸設備	5年
雜項設備	3年 ~ 20年
租賃資產	10年

(十四) 租賃資產(承租人)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

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1	\$ 35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2,816	173,843
定期存款	15,476	25,961
	<u>\$ 278,583</u>	<u>\$ 200,15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	\$ 2
評價調整	137	141
	<u>\$ 139</u>	<u>\$ 143</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4 及\$0。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10,541	\$ 1,209,761
減：備抵呆帳	(50,619)	(69,594)
	<u>\$ 1,459,922</u>	<u>\$ 1,140,167</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1,441,731	\$ 1,097,942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並依公司授信政策提列減損損失。本集團之銷售客戶大部分係長久合作，無違反本集團風險評估之事項，管理階層預估上述客戶未能付款造成本集團損失之機率不高。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7,837	\$ 22,796
31-90天	354	16,317
91-180天	-	3,112
181天以上	-	-
	<u>\$ 18,191</u>	<u>\$ 42,2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50,619 及\$69,59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7,388	\$ 42,206	\$ 69,594
減損損失迴轉	(7,963)	(9,398)	(17,36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282)	(282)
匯率影響數	(536)	(796)	(1,332)
12月31日	<u>\$ 18,889</u>	<u>\$ 31,730</u>	<u>\$ 50,619</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3,652	\$ 43,167	\$ 66,819
提列減損損失	5,941	2,441	8,382
匯率影響數	(2,205)	(3,402)	(5,607)
12月31日	<u>\$ 27,388</u>	<u>\$ 42,206</u>	<u>\$ 69,594</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9,352	(\$ 12,326)	\$ 57,026
物料	50,806	-	50,806
在製品	176,577	(6,821)	169,756
製成品	125,749	(31,672)	94,077
商品	2,045	-	2,045
	<u>\$ 424,529</u>	<u>(\$ 50,819)</u>	<u>\$ 373,71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5,455	(\$ 3,818)	\$ 81,637
物料	48,846	-	48,846
在製品	132,628	(7,285)	125,343
製成品	96,050	(38,636)	57,414
商品	4,628	-	4,628
	<u>\$ 367,607</u>	<u>(\$ 49,739)</u>	<u>\$ 317,86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76,120	\$ 2,821,155
存貨跌價損失	1,703	9,415
存貨盤虧	3,073	346
	<u>\$ 3,280,896</u>	<u>\$ 2,830,916</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保證金	\$ 2,764	\$ 5,091
定期存款	273,064	289,3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893	8,604
存出保證金-流動	2,199	-
	<u>\$ 278,920</u>	<u>\$ 303,028</u>

1.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 有關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防治污染 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租賃資產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75,106	\$ 1,551,476	\$ 3,422,707	\$ 163,644	\$ 14,819	\$ 41,538	\$ 168,848	\$ 38,489	\$ 69,073	\$ 5,545,7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82,435)	(2,538,863)	(131,202)	(10,799)	(35,614)	(100,909)	—	(854)	(3,500,676)
	<u>\$ 75,106</u>	<u>\$ 869,041</u>	<u>\$ 883,844</u>	<u>\$ 32,442</u>	<u>\$ 4,020</u>	<u>\$ 5,924</u>	<u>\$ 67,939</u>	<u>\$ 38,489</u>	<u>\$ 68,219</u>	<u>\$ 2,045,024</u>
<u>106年</u>										
1月1日	\$ 75,106	\$ 869,041	\$ 883,844	\$ 32,442	\$ 4,020	\$ 5,924	\$ 67,939	\$ 38,489	\$ 68,219	\$ 2,045,024
增添	—	28,983	14,609	1,635	—	—	46	215,976	188,970	450,219
處分	—	—	(223,026)	—	(161)	(192)	(14)	—	(7,603)	(230,996)
移轉	—	1,097	158,375	2,952	1,696	4,386	4,779	(161,499)	(12,019)	(233)
折舊費用	—	(66,012)	(174,821)	(3,729)	(988)	(2,676)	(8,721)	—	(17,790)	(274,737)
減損損失	—	—	(20,678)	—	—	(7)	—	—	—	(20,685)
淨兌換差額	—	(12,564)	(15,545)	(474)	(67)	(49)	(1,046)	157	1,231	(28,357)
12月31日	<u>\$ 75,106</u>	<u>\$ 820,545</u>	<u>\$ 622,758</u>	<u>\$ 32,826</u>	<u>\$ 4,500</u>	<u>\$ 7,386</u>	<u>\$ 62,983</u>	<u>\$ 93,123</u>	<u>\$ 221,008</u>	<u>\$ 1,940,235</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75,106	\$ 1,561,045	\$ 3,003,376	\$ 165,945	\$ 13,252	\$ 34,543	\$ 171,150	\$ 93,123	\$ 228,245	\$ 5,345,7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40,500)	(2,380,618)	(133,119)	(8,752)	(27,157)	(108,167)	—	(7,237)	(3,405,550)
	<u>\$ 75,106</u>	<u>\$ 820,545</u>	<u>\$ 622,758</u>	<u>\$ 32,826</u>	<u>\$ 4,500</u>	<u>\$ 7,386</u>	<u>\$ 62,983</u>	<u>\$ 93,123</u>	<u>\$ 221,008</u>	<u>\$ 1,940,23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防治污染 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租賃資產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75,106	\$ 1,655,023	\$ 3,819,298	\$ 170,622	\$ 16,886	\$ 43,437	\$ 183,859	\$ 86,714	\$ 48,505	\$ 6,099,4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63,305)	(2,702,659)	(137,505)	(11,579)	(36,285)	(100,605)	—	(548)	(3,652,486)
	<u>\$ 75,106</u>	<u>\$ 991,718</u>	<u>\$ 1,116,639</u>	<u>\$ 33,117</u>	<u>\$ 5,307</u>	<u>\$ 7,152</u>	<u>\$ 83,254</u>	<u>\$ 86,714</u>	<u>\$ 47,957</u>	<u>\$ 2,446,964</u>
<u>105年</u>										
1月1日	\$ 75,106	\$ 991,718	\$ 1,116,639	\$ 33,117	\$ 5,307	\$ 7,152	\$ 83,254	\$ 86,714	\$ 47,957	\$ 2,446,964
增添	—	17,751	11,833	253	380	70	114	95,612	72,274	198,287
處分	—	—	(94,252)	—	(146)	(37)	(294)	—	—	(94,729)
移轉	—	1,189	175,613	6,337	—	972	1,654	(139,706)	(46,059)	—
折舊費用	—	(68,689)	(232,992)	(4,484)	(1,181)	(1,783)	(10,687)	—	(894)	(320,710)
減損損失	—	—	(15,885)	—	—	—	—	—	—	(15,885)
淨兌換差額	—	(72,928)	(77,112)	(2,781)	(340)	(450)	(6,102)	(4,131)	(5,059)	(168,903)
12月31日	<u>\$ 75,106</u>	<u>\$ 869,041</u>	<u>\$ 883,844</u>	<u>\$ 32,442</u>	<u>\$ 4,020</u>	<u>\$ 5,924</u>	<u>\$ 67,939</u>	<u>\$ 38,489</u>	<u>\$ 68,219</u>	<u>\$ 2,045,024</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75,106	\$ 1,551,476	\$ 3,422,707	\$ 163,644	\$ 14,819	\$ 41,538	\$ 168,848	\$ 38,489	\$ 69,073	\$ 5,545,7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82,435)	(2,538,863)	(131,202)	(10,799)	(35,614)	(100,909)	—	(854)	(3,500,676)
	<u>\$ 75,106</u>	<u>\$ 869,041</u>	<u>\$ 883,844</u>	<u>\$ 32,442</u>	<u>\$ 4,020</u>	<u>\$ 5,924</u>	<u>\$ 67,939</u>	<u>\$ 38,489</u>	<u>\$ 68,219</u>	<u>\$ 2,045,024</u>

1. 機器設備及防治污染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有關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20,685 及 \$15,885，明細如下：

	106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20,678	\$ -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7	-
合計	<u>\$ 20,685</u>	<u>\$ -</u>

	105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15,885	\$ -

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37,781	\$ 39,521
存出保證金	38,746	28,536
未攤銷費用	10,039	8,210
	<u>\$ 86,566</u>	<u>\$ 76,267</u>

1. 本集團於民國 89 年 12 月及 91 年 5 月分別與昆山陸家鎮人民政府及惠陽市水口實業開發公司簽定位於陸家鎮和誼路西側及珠竹路北側及水口鎮 27 小區 A-11 號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定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122 及 \$1,210。

2. 有關本集團將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及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34,650	1.06%~6%	定期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信用借款	318,635	3.2%~3.96%	無
	<u>\$ 853,285</u>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30,900	1.08%~5.87%	定期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信用借款	209,509	2.68%~3.44%	無
	<u>\$ 940,409</u>		

1. 本集團-柏承香港與國泰世華銀行所簽訂之借款合同，主要限制條款如下：

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撥日起，每季匯出入款金流須達美金 200 萬元，若未達成，則依核貸利率加一碼計收且停止新增動撥。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有違反上述限制條款，而依合約按核貸利率加一碼之情事。

3. 本集團-柏承香港與台北富邦銀行所簽訂之借款合同，主要限制條款如下：

台北富邦銀行：自動撥日起，每三個月關係戶(柏承科技及柏承香港)匯入款金流須達美金 250 萬元，若第一次未達成則利率調高 0.25%，第二次未達成則額度減半。

上述限制條款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解除。

(十)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1,941	\$ 226,502
應付加工費	322,325	108,003
應付消耗品	74,060	84,133
應付設備工程款	64,685	31,113
應付維修費	59,286	58,864
應付營業稅	23,218	5,241
應付佣金	22,643	20,624
應付水電瓦斯費	17,833	19,005
其他	121,396	98,623
	<u>\$ 977,387</u>	<u>\$ 652,108</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6,872仟元借款自100年6月17日至109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	1.35%~4.1743%	定期存款	\$ 204,505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1,070仟元借款自105年9月30日至109年9月1日，按季攤還	3.31%~4.01%	存出保證金	31,858
				236,36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88,605)
				<u>\$ 147,75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7,111仟元借款自100年6月17日至107年6月13日，並按月付息	1%~3.79%	定期存款	\$ 229,328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2,670仟元借款自104年5月20日至107年5月20日，按月攤還	7.01%	存出保證金	12,389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1,112.5仟元借款自104年6月25日至107年9月30日，按季攤還	3.5511%	存出保證金	35,879
				277,59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51,168)
				<u>\$ 26,428</u>

(十二)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部分機器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集團於契約到期時可以明顯較低之優惠承購價格買入該機器設備，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不超過一年	\$ 84,952	\$ 3,940	\$ 81,012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3,477	\$ 213	\$ 13,264
	<u>\$ 98,429</u>	<u>\$ 4,153</u>	<u>\$ 94,276</u>

	105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不超過一年	\$ 23,124	(\$ 1,243)	\$ 21,881
<u>非流動</u>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6,099	(\$ 358)	\$ 15,741
	<u>\$ 39,223</u>	<u>(\$ 1,601)</u>	<u>\$ 37,622</u>

(十三)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664	\$ 45,3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314)	(37,8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50</u>	<u>\$ 7,485</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45,380	(\$ 37,895)	\$ 7,485
當期服務成本	682	-	682
利息費用(收入)	635	(531)	104
	<u>46,697</u>	<u>(38,426)</u>	<u>8,2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4	14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7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47	-	1,847
經驗調整	(3,250)	-	(3,250)
	<u>(1,033)</u>	<u>144</u>	<u>(889)</u>
提撥退休基金	-	(2,032)	(2,032)
12月31日餘額	<u>\$ 45,664</u>	<u>(\$ 40,314)</u>	<u>\$ 5,350</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4,781	(\$ 35,591)	\$ 9,190
當期服務成本	761	-	761
利息費用(收入)	761	(605)	156
	<u>46,303</u>	<u>(36,196)</u>	<u>10,1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78	27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33	-	1,333
經驗調整	(2,256)	-	(2,256)
	<u>(923)</u>	<u>278</u>	<u>(645)</u>
提撥退休基金	-	(1,977)	(1,977)
12月31日餘額	<u>\$ 45,380</u>	<u>(\$ 37,895)</u>	<u>\$ 7,485</u>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25%	1.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875)	\$ 5,072	\$ 4,898	(\$ 4,733)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460)	\$ 4,628	\$ 4,133	(\$ 4,01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24。

(6)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808
1-5年		9,403
5-10年		12,657
10年以上		23,144
	\$	47,012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子公司柏承昆山及柏承惠陽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650 及\$62,691。

(十四)股本

1.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前項股份總額保留\$2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129,964 仟股(扣除庫藏股 3,100 仟股後之股數)，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100仟股	\$ 28,961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100仟股	\$ 28,961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皆為\$38,989。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之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6 金 額	年 每股股利(元)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172		
特別盈餘公積	26,600		
現金股利	64,982	\$ 0.50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七)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3,842	\$ 4,843
租金收入	4,086	2,639
股利收入	10	11
其他收入	90,425	71,487
	<u>\$ 98,363</u>	<u>\$ 78,980</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 4)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563)	(37,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353)	(13,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685)	(15,885)
什項支出	(15,683)	(9,970)
	<u>(\$ 54,288)</u>	<u>(\$ 77,083)</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之變動	\$ 1,498,750	\$ 1,267,138
員工福利費用	722,665	724,9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71,924	320,705
加工費用	466,607	235,442
水電瓦斯費	254,996	263,665
修繕費用	140,154	131,374
佣金費用	28,444	19,516
攤銷費用	4,622	3,931
其他費用	221,759	234,30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609,921</u>	<u>\$ 3,201,062</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610,193	\$ 568,998
勞健保費用	41,511	52,037
退休金費用	37,436	63,608
其他用人費用	33,525	40,342
	<u>\$ 722,665</u>	<u>\$ 724,98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民國 105 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1,5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8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356	\$ 64,64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54)	(44)
當期所得稅總額	34,102	64,60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329)	203
所得稅費用	\$ 30,773	\$ 64,80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51)	(\$ 11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908	(\$ 40,31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25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	(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04)	105,16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54)	(44)
所得稅費用	\$ 30,773	\$ 64,808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收備抵呆帳	\$ 6,265	\$ 1,366	\$ -	\$ 7,631
存貨跌價損失	7,209	(732)	-	6,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2,223	3,097	-	5,320
應計退休金	940	(212)	-	728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506	-	(151)	3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2	(302)	-	-
未休假獎金	780	150	-	930
小計	<u>18,225</u>	<u>3,367</u>	<u>(151)</u>	<u>21,4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	-	(38)
	<u>\$ 18,225</u>	<u>\$ 3,329</u>	<u>(\$ 151)</u>	<u>\$ 21,403</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收備抵呆帳	\$ 7,224	(\$ 959)	\$ -	\$ 6,265
存貨跌價損失	8,311	(1,102)	-	7,2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526	1,697	-	2,223
應計退休金	1,120	(180)	-	940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616	-	(110)	5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	271	-	302
未休假獎金	710	70	-	780
	<u>\$ 18,538</u>	<u>(\$ 203)</u>	<u>(\$ 110)</u>	<u>\$ 18,225</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11,546</u>	<u>\$ 630,287</u>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88,713 及 \$72,65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u>143,140</u>)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81,17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

(二十二) 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稅後金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u>211,721</u>	<u>129,964</u>	\$ <u>1.6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11,721	129,9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73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211,721</u>	<u>130,701</u>	\$ <u>1.62</u>
		105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稅後金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u>143,675</u>)	<u>129,964</u>	(\$ <u>1.11</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1,016	\$ 126,013
加：期初應付設備工程款	31,113	26,148
減：期末應付設備工程款	(64,685)	(31,113)
本期支付現金	<u>\$ 227,444</u>	<u>\$ 121,048</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取得租賃資產	<u>\$ 188,970</u>	<u>\$ 72,274</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88,605</u>	<u>\$ 251,16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關係人交易對象均為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相關交易業已沖銷。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978	\$ 10,691
退職後福利	34	37
	<u>\$ 10,012</u>	<u>\$ 10,72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保證金	\$ 2,764	\$ 5,091	匯票保證
定期存款	273,064	289,333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827	1,009,166	借款擔保
長期預付租金	37,781	39,521	借款擔保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借款及應付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7,267	27,245	租賃款擔保
	<u>\$ 861,703</u>	<u>\$ 1,370,3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96,557</u>	<u>\$ 74,070</u>

2.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3,700</u>	<u>\$ 3,358</u>

3. 背書及保證

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保證情況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520,800	\$ 532,125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119,040	137,063
柏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45,650	-
	<u>\$ 685,490</u>	<u>\$ 669,18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 (二)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
-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將逾期未轉讓之庫藏股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完竣。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1.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以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2. 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負債淨額/權益總額)以監控資本，本集團民國 106 年資本管理之策略與民國 105 年相同，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089,648	\$ 1,218,00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78,583)	(200,156)
債務淨額	811,065	1,017,849
總權益	1,792,322	1,661,216
總資本	\$ 2,603,387	\$ 2,679,065
負債權益比率	45.25%	61.27%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係採浮動利率，因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內各公司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01	29.7600	\$ 89,310
美金：人民幣	13,585	6.1200	404,290
人民幣：美金	3,263	0.1536	15,867
日幣：新台幣	8,066	0.2642	2,1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0	29.7600	\$ 5,059
美金：人民幣	5,406	6.1200	160,883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37	32.2500	\$ 68,918
美金：人民幣	8,684	6.9495	280,059
人民幣：美金	3,183	0.1439	14,7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	32.2500	\$ 2,032
美金：人民幣	8,714	6.9495	281,027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63)及(\$37,990)。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影響其他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93	\$ -
美金：人民幣	1%	4,043	-
人民幣：美金	1%	159	-
日幣：新台幣	1%	2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1	\$ -
美金：人民幣	1%	1,609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89	\$	-
美金：人民幣	1%	2,801		-
人民幣：美金	1%	14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	\$	-
美金：人民幣	1%	2,810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美元借款利率增加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236 及\$26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C.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人民幣借款利率增加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0 及\$12 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278,583及\$200,156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893及\$8,60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92,911	\$ 282,521
一年以上到期	-	-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228,209	149,428
一年以上到期	<u>21,979</u>	<u>103,217</u>
	<u>\$ 443,099</u>	<u>\$ 535,166</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55,509	\$ -	\$ -
應付票據	17,786	-	-
應付帳款	536,393	-	-
其他應付款	977,387	-	-
應付租賃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1,012	13,26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8,836	148,14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66	-	1,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41,371	\$ -	\$ -
應付票據	22,964	-	-
應付帳款	517,952	-	-
其他應付款	652,108	-	-
應付租賃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881	15,74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51,452	26,42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417	-	1,000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	\$ 139	\$ -	\$ -	\$ 139
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	\$ 143	\$ -	\$ -	\$ 143
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衡量。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印刷電路板的製造及銷售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係根據稅前損益為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部收入		
內部收入淨額	\$ 3,853,356	\$ 3,161,080
內部部門收入	—	—
	<u>\$ 3,853,356</u>	<u>\$ 3,161,080</u>
稅前利益(損失)	<u>\$ 242,603</u>	<u>(\$ 79,065)</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		
部門總資產	<u>\$ 4,545,486</u>	<u>\$ 4,182,821</u>
部門總負債	<u>\$ 2,753,164</u>	<u>\$ 2,521,605</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產品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印刷電路板	\$ 3,853,356	\$ 3,161,080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079,859	\$ 318,920	\$ 1,024,774	\$ 267,332
中國大陸	2,576,701	1,789,285	1,969,585	1,883,012
韓國	18,359	-	7,519	-
其他	178,437	-	159,202	-
合計	\$ 3,853,356	\$ 2,108,205	\$ 3,161,080	\$ 2,150,344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C客戶	\$ 491,147	\$ -	\$ 472,600	\$ -
G客戶	807,702	-	153,630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4及5)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4及5)	備註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Y	\$ 157,010	\$ 136,950	\$ 136,950	3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179,154	\$ 716,614	
1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Y	470,175	446,400	332,355	-	業務往來	565,440	營業週轉	-	無	-	565,440	565,440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Y	215,542	191,730	191,730	6.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250,844	250,844	
3	PLOTECH (CAYMAN)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Y	31,345	29,760	29,760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335,718	335,718	
4	PLOTECH (BVI)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Y	45,630	44,640	44,640	3	短期融通資金		營業週轉		無		550,481	550,481	
4	PLOTECH (BVI) CO., LT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Y	105,133	104,995	104,995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550,481	550,48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但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受此限制。

註3：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4)	備註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 895,768	\$ 133,216	\$ 119,040	\$ 119,040	\$ -	6.64	\$ 895,768	Y	N	Y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895,768	156,725	148,800	148,800	-	8.31	895,768	Y	N	N	
1	PLOTECH (BVI)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688,102	94,035	89,280	77,376	-	6.49	688,102	N	N	N	
2	PLOTECH (CAYMAN)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419,647	141,053	133,920	133,920	-	15.96	419,647	N	N	N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397,182	152,100	148,800	148,800	-	18.73	397,182	N	N	N	
4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4	313,556	45,710	45,650	45,650	-	7.28	313,556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背書保證限額為對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50%。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5	\$ 139	-	\$ 139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50,000	3.69%	50,000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Mecca Technology co.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6	9,106	19.00%	9,10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 517,584)	(45)	註1	註1	註1	\$ 135,847	32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517,584	64	註1	註1	註1	(135,847)	(7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95,852)	(16)	註1	註1	註1	10,972	2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95,852	36	註1	註1	註1	(10,972)	(6)

註1：係以無價差方式進銷貨，並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款。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 141,653	不適用	\$ -	不適用	\$ 355	\$ -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196,163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135,847	不適用	-	不適用	41,956	-	-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446,400	不適用	-	不適用	54,874	-	-
PLOTECH (BVI) CO.,LT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106,460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之比率 (註3)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41,653	註6	3.12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4,074	註6	0.09
1	PLOTECH (CAYMAN)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424	註6	0.67
1	PLOTECH (CAYMAN)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467	註6	0.01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5,847	註5	2.99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17,584	註5	11.39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13,625	註5	2.50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8,508	註5	1.51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9,412	註5	0.65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1	進貨	26,463	註5	0.58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96,163	註7	4.32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1	利息支出	7,461	註7	0.16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972	註5	0.24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95,852	註5	6.51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46,400	註8	9.82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預收貨款	39,852	註5	0.88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3	利息支出	1,330	註6	0.03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106,460	註6	2.34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243	註4	0.09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3	利息支出	707	註6	0.02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45,332	註6	1.0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代收貨款，收款後六個月內付款。

註5：係依成本無價差方式銷售，並於銷售完成後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

註6：係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款項，其利息按年利率3%收取。

註7：係對母公司資金貸與之款項，其利息按年利率6.5%收取。

註8：係子公司對母公司資金貸與之款項。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 1,617,736	\$ 1,587,407	47,815,395	100	\$ 1,376,203	\$ 100,024	\$ 100,024	
PLOTECH (BVI) CO., LT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167,237	270,878	3,425,000	100	283,842	12,929	-	
PLOTECH (BVI) CO., LTD.	PLO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1,095,925	1,095,925	34,467,400	100	839,294	81,399	-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90,417	90,417	-	100	103,251	10,926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 1,613,212	1	\$ 903,158	\$ -	\$ -	\$ 903,158	\$ 109,875	99.90	\$ 109,766	\$ 793,569	\$ -	-	註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394,320	2	253,248	-	-	253,248	27,957	99.95	27,943	626,797	-	-	註2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8,669	3	-	-	-	-	(284)	99.90	(284)	4,579	-	-	註2、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56,406	\$ 1,156,406	\$ 1,075,39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現有大陸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做評價及揭露。
註3：係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RMB 2,000,000投資設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157,010	3%	\$	4,074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	-		-	-	119,040	銀行融資額度		-	-		-